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财务状况稳健，并确保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上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充分恰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许年行 王忠诚 张桂森

2023 年 1 月 4 日